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目 录

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各项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九、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

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

三、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2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平湖市乍浦镇滨海大道798号平湖市乍浦宾馆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七、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董事长管建忠先生提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会议，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在董事长管建忠先生的主持下，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读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九）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发行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以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分期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及承担能力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

东优先配售。

7、担保安排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公司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及新能源项目（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已经部分实施，新能源项目则尚未确定具体投资标的。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允许置换的先行投入资金不包括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而投入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的 4.74 亿元部分）。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项目投入情况、市场行情情况等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9、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0、承销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分期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5、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监管协

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发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